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余市监撤决字[2020]13号

杭州正股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经查,杭州正股商贸有限公司因提交虚假材料,取得公司设立登记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现决定撤销杭州正股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核准的设立登记,未缴回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作废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符,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21日